

臺南市起火建築物

中華民國108年 8月

單位：次

區 域 別	總 計	按 建 築 物 高 度 分					按 起 火 建 築 物 類 別 分									按 起 火 建 築 物 火 災 時 用 途 分						
		1層至5層	6層至12層	13層至19層	20層至29層	30層以上	獨立住宅	集合住宅	辦公建築	商業建築	複合建築	倉庫	工廠	寺廟	其他	住宅	營業場所	作業場所	倉庫	空屋或中修	公設設施	其他
總計	49	41	4	2	2	—	23	10	—	3	1	2	9	—	1	34	3	10	2	—	—	—
計區區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08年 9月 9日 10:10:40 印製

資料來源：

填表說明： 本表編製一式4份，先送會計室會核，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分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、市府主計處、本局會計室及自存各1份，並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